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为"旺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旺能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旺能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仅剩下2个交易日。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20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5月27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4月23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5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154/365≈0.8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4=100.8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0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5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

3、咨询电话:0572一2026371

4、咨询邮箱:qyy@mizuda.net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旺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旺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统一基金转换业务规则,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操作及规则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A/C	015663/015664
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开泰混合A/C	015703/015704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和丰债券A/C	016376/016377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A/C	019435/019436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1592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A/C	025877/025878

注:本公司作为直销机构,暂不开通上述基金转换转入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公司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具体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

(5)开放运作期内,若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满足转入方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自2026年5月18日起实行,投资者于2026年5月18日之后(含2026年5月18日)的提交的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申请适用上述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

3.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说明。

4.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热线电话咨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046-899。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代销机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添金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4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5-2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5-2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金货币A	汇添金货币B	汇添金货币C	汇添金货币D	汇添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86	004787	019634	019635	0217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2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限制调整为1亿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该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的,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亿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超出1亿元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A份额、B份额、D份额、E份额合并进行判断。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代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添金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4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5-2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5-2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金货币A	汇添金货币B	汇添金货币C	汇添金货币D	汇添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86	004787	019634	019635	0217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2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限制调整为1亿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该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的,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亿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超出1亿元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A份额、B份额、D份额、E份额合并进行判断。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的通知,获悉南金贸易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金贸易	是	800	14.80%	3.20%	否	否	2026年5月14日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800	14.80%	3.20%	-	-	-	-	-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5月8日总股本249,772,866股计算。

2、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金贸易	5,404.70	21.64%	2,270	3,070	56.80%	12.29%	0	0.00%	0	0.00%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	32.72%	3,000	3,000	36.71%	12.01%	0	0.00%	0	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卫东	85.51	0.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54.6841	55.47%	5,270	6,070	43.81%	24.30%	0	0.00%	0	0.00%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5月8日总股本249,772,866股计算。

二、其他说明

1、南金贸易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

2、南金贸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3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更正公告》,经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致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内容有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除上述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

3.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股东温萍与西藏山南铧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铧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铧金拟收购上海领亿和温萍合计持有的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646%)。本次转让完成后,山南铧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4.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14日10时至2026年5月15日10时止、2026年5月15日10时至2026年5月16日10时止、2026年5月16日10时至2026年5月17日10时止、2026年5月17日10时至2026年5月18日10时止、2026年5月18日10时至2026年5月19日10时止、2026年5月19日10时至2026年5月20日10时止、2026年5月20日10时至2026年5月21日10时止、2026年5月21日10时至2026年5月22日10时止、2026年5月22日10时至2026年5月23日10时止、2026年5月23日10时至2026年5月2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十次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4日10时至2026年5月1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3,200,000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